



## 通用销售条款 (2018年3月修订)

本《通用销售条款与条件》（简称“本通用条款”）应适用于阿蓓亚集团任一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阿蓓亚”）向其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供应、生产、销售与交付产品与服务（以下分别及合称“产品”）并成为阿蓓亚与客户所达成的完整协议的一部分。

本通用条款形成阿蓓亚与客户（以下简称“双方”）之间唯一协议。客户声明其具有与阿蓓亚讨论并协商的机会，已完全知晓并理解且无保留无限制接受本通用条款。客户认可其已收到为保证产品及本通用条款达到其要求而提供的全部必要的信息及建议，并且客户签发单个订单（以下简称“订单”）之时完全认可本通用条款。

客户就阿蓓亚的报价所签发的对订单的简单承诺应被解读为客户对本通用条款无任何保留的接受，并放弃执行客户自己的通用采购条款或其他任何与本通用条款不符的条款。

双方仅可事先书面同意方可修改本通用条款全部或部分的具体的条款及条件。

阿蓓亚在任何时候未能执行本通用条款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解释为阿蓓亚放弃实施或执行该等条款或条件的权利，且阿蓓亚的权利不因任何延迟、未能或疏于执行该等条款而受到影响。

### 1. 合同订立

一旦阿蓓亚接受订单即对双方有约束力。除非本文另有说明，产品不可退换货或退款。客户签发的订单以阿蓓亚的书面确认为准。在任何情况下，阿蓓亚开始履行客户订单不得被理解为其默示接受该订单条款。

阿蓓亚目录册及/或文件中出现的所有信息、规范及价格，包括任何报价，应仅供参考之用，且阿蓓亚仅受其适时接受的客户签发的订单及本通用条款的约束。

除非另有规定，向客户提供的研究与建议应不得被引用而成为订单的部分。如需通过适当试验予以核实，客户应自行管理并负责对该等研究与建议进行核实，并应在产品设计及制造或服务提供之前确保该产品符合预期用途。

客户应自行负责及时获取产品进口至交货国或产品销售付款所要求的任何许可、授权或其他手续，尤其是与进口或外汇管制有关的许可、授权或手续，且客户应不得迟于订单签发日书面通知阿蓓亚前述许可。

### 2. 工具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作为生产资源及知识产权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工具（设备、机器、模具、模型等）应始终属于阿蓓亚的财产，即使客户对该工具提供经济资助和/或对该工具规格的界定有贡献。客户就工具的生产承担全部或部分成本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导致向客户转让该工具的所有权，且未经阿蓓亚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应被授权要求将该工具转让给另一供应商。该等贡献不得限制阿蓓亚用该等工具为其他客户生产产品。工具上仅可标注阿蓓亚名称。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当工具由客户提供或以书面形式明确排除上段约定，则该等工具应为客户而生产且属于该客户所有，该等工具的全部价格应由该客户支付，且始终成为客户的财产。该等情形下，客户应负责支付与工具相关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开发、维修、修改及修复、关税、税收等），且全部的该等成本及费用的发票应以客户为抬头开具，如有的话。该等工具应存放于阿蓓亚的经营场所内，阿蓓亚应对其进行维护，使其在使用期限内处于可操作状态，并保持客户交付时双方书面约定中的具体特性。客户或阿蓓亚，作为工具的保管者，应为该等工具购买适当的损毁险。以此为基础，任一方放弃对另一方及其保险人的追索权，并确保其保险人同等的放弃。客户已向阿蓓亚付清全部款项（无论该付款是否到期）之后，在客户书面要求并自行承担费用时，客户所有的工具在相关产品订单期满之时应归还给客户。

### 3. 交货

交货日期由阿蓓亚在订单中提供。此类交货日期的延迟应不能给予客户任何取消或终止相应订单的权利，亦无任何要求赔偿或罚金的权利。出现下文第7条约定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交货延迟，或因客户违约或过失或下文第4.2条规定的因延迟付款而导致交货延迟的情形，则上述交货日期及期限均应自动延长。除非书面接受的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应根据阿蓓亚的业务部门普遍可接受的容忍限度进行交货。除非另有规定，否则阿蓓亚保留要求客户接受全部订购产品一次性交付的权利。

除非书面接受的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应以阿蓓亚标准包装交付产品。如产品是以客户要求或接受的方式进行包装，或客户未向阿蓓亚提供书面的具体运输说明，则阿蓓亚应不对因包装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客户应不得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改交货之日阿蓓亚产品已存在的包装、标识、数字及内容，并应不得使用可能经过该等更改或修改的任何产品。违反本条款将导致阿蓓亚质量保证无效。

依据明确的约定，客户应自行承担产品的运输风险，即使由阿蓓亚承担运费。如果产品遗失、损坏、交货延迟等，客户应保留向承运人追索的权利，并就向承运人索赔已采取所需的全部措施及执行全部的法律要求，但应放弃对阿蓓亚进行任何索赔。

除非书面接受的订单中另有规定且尽管有下文第5条物权保留条款，根据订单约定的适用的贸易术语，或如无约定，则根据“工厂交货”（国际商会制定《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交货时，产品的成本及风险（包括毁损灭失的风险）均将在阿蓓亚仓库或生产设施交货之时转移给客户。交货后，客户应为自身及阿蓓亚利益，针对产品可能遭受或可能引起的所有风险进行投保。

如适用的贸易术语为“工厂交货”且客户未能在到期日于阿蓓亚所在地址接收货物，阿蓓亚应在到期日开具发票要求客户支付包括客户对货物采取有效处置之前阿蓓亚可能发生的任何额外存储费用。

对于可能影响下述第5条所描述的阿蓓亚对已售产品享有的物权保留权的任何留置权、索赔或法律诉讼（例如第三方扣押），客户应立即以回执挂号信形式书面通知阿蓓亚。

如果产品受到（法律、法规或合同方面的）出口限制，在未收到阿蓓亚及/或相关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客户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不论是临时的还是永久的、不论有无报酬）销售、供应或交付产品（包括在保修条款下交付的产品及备件）、任何涉及产品的文件、规范及信息。

## 4. 价格-支付条款

### 4.1 价格-价格修订

产品价格应基于阿蓓亚的书面报价予以确定。订单应基于订货之日所适用的报价。在阿蓓亚交货或履行采购订单之前，如有一个或多个定价因素发生变化，则阿蓓亚可自动对书面接受的订单上的价格进行更改，即使在报价时已经预测到会发生该等变化。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及部件、因法律法规变化而影响工资、薪水或社会保险支出，政府收费、运费及保险费。阿蓓亚应通知客户该等费用的增加。

尽管有前述规定，阿蓓亚的价格及费率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价格及费率在双方协商之后一年应也被更新一次。该等协商应在每12个月的周期到期之前的3个月进行，且价格变动应在协议或订单的周年到期当日生效。

更普遍而言，具体价格条款的确立依据之前与客户讨论并确认的最低采购量。就所有低于最低采购量的订单，阿蓓亚有权要求客户依据其同意的“实际”采购量付款，或如价格范围缺少以同意的最低采购量作为依据，则依照连续不中断生产基础上建立的对最低采购量的理解，在通知客户之后阿蓓亚应按履行的成本要求客户付款。



除非书面接受的订单中另有规定，产品全部的价格均应被视为“工厂交货价”（根据国际商会制定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不包括关税和税收。

如果约定了返利或折扣，则仅当客户严格并完全向阿蓓亚履行合同及法律义务时方可予以兑现。

#### 4.2 支付

除非书面接受的订单中另有规定，客户应在发票日期30天内通过电汇以可立即使用预存资金的方式向阿蓓亚指定的银行及地点进行支付。

对于所有出口客户，除非书面接受的订单中另有规定，付款应以阿蓓亚核准的银行正式确认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或其他不可撤销的担保为准，无论以何种方式及在何处交货。

不得对账款进行任何抵销。除非书面确认的订单及/或发票中另有规定，否则阿蓓亚不对产品价格提供折扣或返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延迟、附加条件或中断付款。

在不影响阿蓓亚采取任何其他补救措施或追索权的情况下，到期日未支付的全部金额（包括税费）将导致支付条款被即刻取消，全部金额均立即成为到期应付，且客户每拖延一天，该等金额以适用的法定利率的3倍支付每天的利息，但不影响阿蓓亚可能提出的任何损害索赔。该等逾期付款利息应从该款项到期后的第一天起计算，无需事先通知。客户不得以中止支付产品货款为目的而提出按质保条款退货的任何要求。此外，如果出现逾期付款现象，阿蓓亚应有权（i）暂停履行其所有义务，（ii）在客户收到以回执挂号信方式发送的正式付款要求后八（8）天内依法终止与该客户的全部未履行订单，且（iii）要求客户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退回产品，或收回在客户经营场所的全部产品及相关的全部文件，而无需另行通知。在上述第（iii）条的情况下，客户应支付阿蓓亚收回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与支出（包括运费）。阿蓓亚还应有权以回执挂号信通知要求客户立即支付因延迟付款而导致变为到期应付的其他全部发票，且不妨碍阿蓓亚可能对客户提出的任何索赔。

在此情况下，阿蓓亚应有权要求客户在新订单下达之日或全部新货交付前以现金付清款项。

阿蓓亚应一直有权从应支付给客户的款项抵销客户的欠款。

#### 5. 物权保留条款

所有到期款项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清之前，阿蓓亚应保留产品的全部及专属所有权。款项付清前，客户必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i）确保已交付的产品在正常条件下储存，并明确界定产品属阿蓓亚所有，以便区分产品，不会与其他供应商产品混淆，（ii）保护阿蓓亚对该产品所拥有的权利，且（iii）应立即通知阿蓓亚任何与该产品有关的第三方索赔。产品应不得转让、转售、抵押或概言之不得受制于任何授予第三方的权利。

#### 6. 遵守法规 - 信息

客户已接受了产品的技术规范，确认其完全了解该产品的设计与性能、以及产品相关联的潜在危险。客户应对产品实施所有必要的管控及测试。客户应独立负责遵守收货国关于该产品进口、营销及使用的现行法规。客户应独立负责向其客户及终端客户提供产品使用及/或潜在危险及可能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的合适警告及信息。

#### 7. 不可抗力

阿蓓亚不应承担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0条所规定的因不可抗力妨碍、阻止或推迟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违约责任。任何自然灾害、风暴、火灾、水灾、地震、事故、服务中断、罢工（包括影响阿蓓亚供应商的罢工活动）、封锁、装载或运输中断及/或延迟、能源中断、禁令、交易禁止、原材料及/或部件的短缺或无法获取、供应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部件、配方、物质能源或设备供应，包含阿蓓亚供应商的供应中断行为）、工具事故、怠工、行政或军事当局介入、战争、已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行动、恐怖主义行为及暴动，应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阿蓓亚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任何影响订单执行的不可抗力事件。在此情况下，阿蓓亚的合同义务应暂停、履约时间应予以顺延，并且订单应仍然有效。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3）个月的情况下，任一方均可通过回执挂号信通知另一方自动终止受影响订单，并立即生效。客户应被要求接收并支付终止日期之前已生产的全部产品，并根据下文第9条补偿阿蓓亚已产生的全部其他成本及费用。

## 8. 质保

### 8.1 质保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下文关于质保的约定应可取代成文法、判例或其他规定的所有默示质保条款。

根据以下定义的条款与条件，阿蓓亚保证产品应符合合同约定的阿蓓亚所在行业普遍容忍和接受的规格。

客户在任何采用/使用/改造产品前，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对于明显的缺陷而提出的索赔，不论何种情形，均应在交货后十五（15）天内书面通知阿蓓亚，否则客户应自动失去该等质保项下的利益

**阿蓓亚保证其产品自交付客户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不合格及缺陷（明显的缺陷除外，且以本文其他约定为准）。客户应在交货后六（6）个月内，就根据质保提出的针对明显缺陷之外的全部不符合和缺陷的其他索赔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客户均应在发现不合格或缺陷后五（5）天内将该等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阿蓓亚，否则客户应自动失去质保项下的利益。如果阿蓓亚确认该等不符合或缺陷，阿蓓亚应（i）自行承担费用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维修，或（ii）自行承担费用更换产品，或（iii）对缺陷产品按比例退款给客户。阿蓓亚根据引起质保的事件性质自行决定选择退款、更换或维修被确认为有缺陷的产品。根据质保条款实施的维修或更换不得延长上文所述质保期限。**

如果产品缺陷是因阿蓓亚检查产品而再产生的，则应认为产品存在缺陷，该等不符应参照相应合同规定的规格进行确定。

客户应遵循阿蓓亚关于尤其是产品储存或使用方面的说明，并且客户应将该说明通知其自己的客户或分包商。如果客户未遵循该等条款或未向其客户提供该等信息，阿蓓亚不应就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本条约定的保证义务。客户承担因产品使用引起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下列缺陷及不符合应被明确排除在质保范围之外：

- 缺陷归咎于未遵循阿蓓亚规范及说明；
- 缺陷归咎于正常磨损；
- 缺陷归咎于运输或所用运输工具；
- 缺陷归咎于储存条件；
- 缺陷归咎于客户所提供的说明书或要求；
- 客户或第三方未经阿蓓亚事先书面同意变更产品而引起的缺陷；
- 产品在交付给客户时不存在的缺陷；
- 不用于出售或流通的产品存在的缺陷；
- 因客户或第三方结合该产品的终端产品的设计或因结合终端产品的该产品的设计或终端产品制造商的指令而引起的缺陷；
- 因适用强制性法律或法规而导致的不符合；
- 制造之时的科技工艺水平合理未可知的缺陷。

阿蓓亚不对任何并非由其生产的产品承担责任或义务，尤其是诸如客户所使用的其他零部件。更具体而言，如阿蓓亚某一产品的故障是由其他部件所引起，且该部件由客户或第三方将其和产品组合在一起，则阿蓓亚将不负任何责任。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上述质量保证为阿蓓亚关于产品的全部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及性能，并明确代替或排除关于适销性及适合某特定用途的默示质量保证，以及其他成文法、判例或其他规定的全部其他明示或默示质量保证。

如果产品供应符合产品技术规范，则客户应对阿蓓亚负责并赔偿阿蓓亚因第三方提出的与产品有关的全部索赔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 8.2 责任限制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阿蓓亚因客户索赔而就产品所承担的责任限额应不超过订单总额的5%（不包含增值税）。

在任何情况下，阿蓓亚均不承担赔偿不论是否因违反保证、违约、失实陈述、过失或以其他方式引起或涉及的任何损失、责任及其他后续的、附带的、间接的及/或无形的成本、损害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或商誉的使用损失或损害。

## 9. 订单取消或终止 - 订单转让

### 9.1 订单取消或终止：

取消或终止任何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以阿蓓亚的事先书面同意为准。在阿蓓亚同意取消已确认的任何订单的全部和部分内容的情况下，客户应全额承担阿蓓亚及其分包商已产生的成本与费用，诸如已生产或正在生产的成品或半成品及已采购的部件的存货。

### 9.2 订单转让

客户的身份是决定阿蓓亚接受订单的重要因素。因此，未经阿蓓亚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基于任何理由将订单全部或部分向任何人分配或转让。经合理的事先书面通知客户后，阿蓓亚应有权自由地将客户的订单转包给自己选择的任何第三方，并应有权自由地将客户的订单及与订单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任何关联公司。

## 10.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阿蓓亚向客户披露的规划、设计、图纸、模具、照片、生产示意图、模型、技术及商业材料清单、推荐文件、测试结果、目录、宣传册、手册、专利、模型和设计、备注以及概言之全部的文件及全部书面或口头信息（合称“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均属于且始终属于阿蓓亚的财产。因此，未得到阿蓓亚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客户不得使用、披露或复制该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

阿蓓亚转让给客户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或技术秘密，或阿蓓亚开发的产品中结合的设计与模型所包含的客户的任何权利均应为非专属权利，并应不得阻止或限制阿蓓亚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或技术秘密为其他客户制造产品的权利。

客户依据有效和可执行的书面许可或协议，将拥有或有权使用的任何图纸、模型、模具、专利、规范或生产任何产品过程中有必要授权阿蓓亚使用、实施、或保留客户提供的其他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客户应及时通知阿蓓亚，并将持续与阿蓓亚商讨关于（a）针对客户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提出或声称客户提供的知识产权违反、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主张或索赔，或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行动，或（b）客户意识到任一事件的发生，包括任何专利的发布，将合理地预期将增加针对客户提供的知识产权违反、侵犯或盗用，或可能违反、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而提出要求、索赔或声明的可能性。

## **11. 艰难情形-情势变更**

在因不可预测事件导致合同关系中的经济平衡发生变化的范围内，这些事件包括例如外部经济、政治、货币、财政、商业、技术、法律环境，或本订单及/或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事件，可能在订单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为其中一方带来不可预测的获利而影响订单及/或合同的均衡，客户及阿蓓亚应考虑该等事件带来的后果，善意协商以合理调整本通用条款及/或合同。

如客户及阿蓓亚未能达成协议，或任何一方拒绝进行协商，则在调整要求发出的30天内，阿蓓亚或客户将有权以挂号信的方式要求在信件收讫的三个月后的第一天终止订单及/或合同而无需赔偿。终止之前的订单及/或合同将继续按照终止通知生效日所适用的条件执行。

## **12. 不招揽**

客户同意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及/或通过中介均不招揽、雇用或聘请任何阿蓓亚的雇员、合作者、高级雇员或是董事（包括后者主动要求被招揽）。

## **13. 可分性**

如本通用条款和/或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宣布为不可执行，则其他条款将继续完全有效。

## **14. 管辖法律 - 管辖权 - 审判地**

任何产品销售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解释及执行。1980年4月11日于（奥地利）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不适用于任何产品的销售。

客户和阿蓓亚应首先尝试以相互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以解决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依照当时有效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所有议程应以英语进行。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一位由客户指定、一位由阿蓓亚指定、一位由双方共同指定。贸仲委的任何裁决应为最终及决定性的，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阿蓓亚保留寻求司法救济其财产利益的权利。

## **15. 陈述**

各方代表陈述并保证其已获得完全的授权签订本通用条款或订单，且各方均受其陈述的约束。

## **16. 《通用销售条款与条件》的适用**

本通用条款自2018年3月起适用于在该日期之后收到的所有客户订单，并应自动取代之前实施中的《通用销售条款与条件》。

阿蓓亚可能在任何时间修订这些通用条款并将在其网站<http://www.albea-group.com/fr/general-terms/sales.html> 里名称为“China”文件夹项下编辑新的版本。